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爾夏

選任辯護人 鍾瑞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24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55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曹爾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

01 定。

02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4 新舊法比較如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
08 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9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修正
12 後規定，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其最高
13 法定刑度降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然提高最低法定刑度為有
14 期徒刑6月以上，並將得併科罰金之數額提高為5千萬元以
15 下。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7 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移列至第
19 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該當於修
2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
24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
25 刑2月（徒刑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
26 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
27 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
29 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
30 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5年；又被告於本院審判中承認犯
31 罪，故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適用，是依刑法第

01 35條規定比較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02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3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4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05 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查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李
07 元傑」之獄友，供該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取告訴
08 人遭詐欺轉帳之款項，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9 為，屬詐欺取財之幫助犯，又本案詐欺犯罪行為人，利用郵
10 局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且已生提領、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11 及所在之結果，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2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3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
14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5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得以預見提供金融帳戶
19 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0 犯行，竟仍逕為交付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致告
21 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影響社會
22 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甚鉅，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
23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獲得告訴人原諒，並依約履行第一期賠
24 償款項，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
25 資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暨其犯罪手段、參與情節、前案
26 素行、告訴人受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31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02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03 定。

04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5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6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7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8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9 正為『洗錢』。」，經查，告訴人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遭提
10 領一空，被告就此部分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
11 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就此等部分並無
12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福臨到庭執行職務，本
19 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陳佑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247號起訴
13 書。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46247號

16 被 告 曹爾夏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曹爾夏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
23 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
24 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
25 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
26 物，經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
27 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縱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
28 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
29 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30 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下午6時53分前之某時許，在不
31 詳地點，以不詳代價，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01 園大樹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02 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
03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22日晚上8時4
05 3分許，以假買賣為幌訛詐彭淑惠，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
06 於112年2月23日下午6時53分，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
07 8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該筆款項之去
08 向。嗣經彭淑惠發覺有異，報警後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彭淑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曹爾夏於偵查中之 供述	供述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之事 實。
2	告訴人彭淑惠於警詢時 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如犯罪事實欄所 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匯款如 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至本案帳 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 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憑 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犯罪 事實欄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 而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匯 款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至本 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 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轉帳如犯罪事實欄 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提 領一空之事實。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被告於112年2月21日向郵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年11月3日儲字第11 21247009號函暨附件11 2年2月21日郵政金融卡 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	局申請補發金融卡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詐騙告訴人及幫助掩飾該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綜觀卷內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周珮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楊梓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